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等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转让公司持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股份（合计30,300.00万股），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15.00%变为4.90%。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凯泉泵业在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过户业务凭证。标的过户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15.00%变为4.90%。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凯泉泵业需按照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即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过户凭证载明的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二

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1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50】%;

2、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4、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3、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3、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过户业务凭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